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132-GXXD

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0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验收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132-GXXD）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验收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132-GXXD）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132-GXXD

项目名称：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验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验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此分标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方式：网上在线报名获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

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电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江南路271号

联系方式：莫建军 0777-6421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兴桂北路 9 号万锦悦府 6 号楼 20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7-5318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红辛

电话：0777-5318966

广西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132-GXXD
2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 5 日内打印盖章胶装 2 份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汇总使用。
4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6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8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
9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截标后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

	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竞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1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解释：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异常低价审查专用条款： 一、异常低价触发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评审委员会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响应报价＜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65%； 2. 响应报价＜有效次低报价×65%； 3. 响应报价＜采购控制价×65%； 4. 评审专家专业判断：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成本，可能影响工程/服务质量、履约能力或存在恶意竞争。 二、审查程序要求 1. 评审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质询，限定30分钟内提交书面说明及完整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成本构成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利润测算、同类项目业绩、供应链证明、自有资源优势说明等； 3. 评审委员会对材料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合议评审。 三、认定与处理规则 1. 未按要求提交说明或材料不充分：直接判定为无效响应，不参与价格评分； 2. 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直接判定为无效响应； 3. 经审查合理：可参与价格评分，评审委员会在履约能力、商务资信项从严评审； 4. 异常低价供应商成交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追加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低于控制价5%。 四、报价与履约特别约定 1.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成交后不得以低价为由提出变更、索赔、停工、降低质量标准等要求，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损失； 五、其他 本条款为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违反本条款约定，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验收服务

1.2 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132-GXXD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公告媒介

4.1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采购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

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6. 磋商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6.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磋商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7.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7.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 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3) 服务承诺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 (5)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7) 技术实施方案；

(8) 企业业绩；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文件格式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明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2. 磋商报价指服务完成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磋商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 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6)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步骤

14.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本单位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按时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单位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按时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4.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七）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5. 磋商

15.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5.2 磋商程序如下：

1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竞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7.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磋商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2.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5.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 3 名,其中 1 名为业主代表,另 2 名专家在：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5.4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6. 无效的磋商文件

16.1 磋商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转。

17. 废标

17.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17.2 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八) 磋商结果

18. 成交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相应媒介上发布公告。

18.2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日历天，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19.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文件。

2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1.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14. 代理服务费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与业主签订合同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竞标	服务竞标	工程竞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竞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竞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竞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注：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验收工作，主要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两项核心工作。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预计入库面积数据约为 3000 亩，最终将按实际开展鉴定验收工作面积结算。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内业资料整理，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外业土样采集、风干、制备、检测，根据外业踏勘及检测结果进行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按照项目规定时间节点提供相关成果。

二、技术标准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3.《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4.《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 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 号）；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25〕6 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6 号）；

8.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三、成果交付：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场开展工作，耕地质量鉴定移交资料以及耕地质量鉴定成果应在外业实地踏勘与采样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提交的报告一式 6 份。

（2）在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交付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在具备进场条件并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30% 款项； 2. 项目通过市县级验收并整理交付文档成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50% 款项； 3. 项目通过市级鉴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付清剩余合同额的 20% 款项。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说明：

- 1.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经招投标，乙方中标承担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四）成果交付：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场开展工作，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应在土壤取样以及耕地质量调查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提交的报告一式 6 份。

（2）在耕地质量评定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五）项目实施地点：_____。

（六）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在具备进场条件并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30% 款项；

2. 项目通过市县级验收并整理交付文档成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50% 款项；

3. 项目通过市级鉴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付清剩余合同额的 20% 款项。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 3、按时拨款。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交付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要对甲方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支付，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

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3) 服务承诺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 (5)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企业业绩；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

致： 广西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磋商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承诺方案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五、技术实施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服务期限：						
说明： 1、磋商报价为本项目《灵山县非项目类新增耕地质量鉴定项目耕地质量鉴定工作服务》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包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设计服务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和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2、竞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开标 一览表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CA 签章），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6）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竞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CA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正、两面身份证扫描件。

五、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 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按后附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①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表

A.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证书号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担负的技术职务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B. 拟派至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 历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专业	职称

附：相关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注：《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技术实施方案（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标、人员配备、竞标人的服务及承诺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磋商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一)、价格分.....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桂财采〔2022〕31 号文件规定：

①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金额×10 分

(二)、技术分.....7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优：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清晰，重点、难点突出，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运用的技术

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5	标准和规范准确合理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较清晰，重点、难点较突出，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运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较准确合理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一般，有重点、难点分析，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一般：投标人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对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的得 2 分。
2	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15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且实施方案优良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且实施方案良好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分析较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一般，提出的建议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一般：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表述，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提出认识与对策措施，能够提出的建议方案的得 2 分；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5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农学类或土地工程类或测绘类专业 5 人及以上的）、设备投入充足，对项目计划合理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较准确、基本无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农学类或土地工程类或测绘类专业 2 至 4 人的）、设备投入较充足，对项目计划较合理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一般，无较大错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农学类或土地工程类或测绘类专业 2 人（含 2 人）以下的、设备投入一般，对项目计划一般的得 5 分； 一般：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及项目计划安排有描述并进行分析，有人员但无农学类或土地工程类或测绘类专业人员、设备计划投入的得 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15	优：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一般：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5	优：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优势条件，对本项目提出优质后续服务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含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排等）合理安排，提供质量异常解决方案和紧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定期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30 分钟内快速响应故障处理，方案优秀，各项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含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排等）表述较清晰、完整，提供质量异常解决方案，有定期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故障处理方案良好，相应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

			含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排等）比较完整，能提供简单的质量异常解决方案，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12 小时内准时响应故障处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一般：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后续服务的安排和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	--	--	--

（三）、商务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分	4 分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或工程复核或工程验收或竣工资料汇编服务）每个有效业绩得 1.0 分，满分 4 分。 （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拟配置服务团队	11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类或土地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农学类或土地工程类或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须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退休人员不能超过 1 人）

（四）、综合得分 = （一）+ （二）+ （三）

二、成交人确定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单位授权并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得分的次序进行比选，成交人三类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